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

沪农职院〔2021〕25号

关于印发《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

2021年4月9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

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7〕76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教委系统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施意见〉通知》（沪教委财〔2017〕10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库是指学校经过申报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择优排序、纳入或等待纳入年度预算的数据库系统。

第三条 项目库管理原则：

（一）以事定钱，钱随事走原则。学校项目支出预算围绕项目库进行编制，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除不可预见的特殊紧急项目外，原则上只有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才能安排预算资金。

（二）保证重点，突出特色原则。项目库建设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为依据，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优先保证人才培养和教学中心工作、一流院校（专业）建设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投入。

（三）滚动管理，硬化约束原则。学校项目库按事业发展的需要滚动管理。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在3个预算年度内滚动安排资金。

（四）全程监督，追踪问效原则。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融入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要运用的全过程绩效运行机制。

第二章 项目库建设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立总项目库，由财务处归口建设管理，其主要职责为：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和办法；定期组织对项目入库评审和清理；监督已安排项目的实施；开展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

对经相关程序审批后的总项目库和绩效评价进行公示。

第五条 学校根据项目支出的性质建设教学类、科研类、信息化建设类、人才队伍建设类、仪器设备类、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类、后勤保障类和其它类子项目库，由相关职能部门归口建设管理，其主要职责为：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和学校事业发展需求，提出项目安排重点方向、资金申请额度和绩效目标，发布项目征集通知（含项目申报样本）；组织项目评审论证，并将排序后形成的项目计划报财务处；检查监督已安排项目的实施；配合学校总项目库的清理和滚动管理；组织项目考核和绩效评价，经公布后报财务处。

子项目库的归口建设管理：

（一）教学类归口教务处。含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实训实验室（场）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购置（5万元及以上）、教学软件购置、教学一流中心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类、技能大赛类等。其中：教学实训实验室（场）建设地点在实训基地的由实训基地协同管理，教学团队建设由人事处协同管理。

（二）科研类归口科研处。含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平台基地建设、科研创新团队和智库建设、科研项目（含科研经费购置实验设备）等。其中：科研经费购置实验设备由教务处、国有资

产管理处协同管理。

（三）信息化建设类归口信息中心。含中心机房建设、“一卡通”智慧校园建设、管理系统等涉及全校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四）人才队伍建设类归口人事处。含师资、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师资培养培训等。

（五）仪器设备类归口国有资产管理处。含教学仪器设备（5万元以下）、办公设备、后勤保障设备等。

（六）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类、后勤保障类归口后勤处。

（七）其他类归口财务处。

第六条 各级项目库要设专人负责管理，及时更新项目库信息，确保项目库基础信息真实、有效和项目执行的实时追踪。

第七条 项目库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项目预算管理要求分为标准化项目和非标准化项目、经常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如下：

（一）每年1月份，学校召开项目库建设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年度项目库建设及项目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并启动本年度项目申报工作。

（二）学校总项目库实行定期开放式管理，对于需要纳入学

校下一年度预算的项目，项目申报部门和各子项目库归口管理部门应在相应时间节点之前，将项目申报书和项目评审报告上传至总项目库。

1. 标准化项目：实行定员定额方式管理，无需评审。含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抚恤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离退休经费、奖助学金等项目。项目申报部门应在3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书上报至项目库，提交财务处。

2. 非标准化项目：项目申报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将项目申报书提交至归口部门，归口部门原则上应在6月20日前将遴选确定的项目申报书及项目评审报告、项目绩效目标上报至财务处。

对于经常性项目，首年评审后，三年内调整幅度在10%以内的，三年内无需再次评审。

（三）项目评审工作由各子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实行特殊评审管理要求的如下：

1.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发展规划处组织实施；100万元（含）以上的需上报市教委评审；

2. 信息化项目：10万元（含）以上的需上报市经信委评审；

3. 大型科学仪器：50万元（含）以上的需上报市科委评审；

以上项目类型在上报前原则上应做好项目预评审。

（四）各子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可采用自行组织评审论证或委托第三方评审的方式，归口管理部门自行组织评审的专家组不得少于 5 人，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2。参与评审的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项目申报部门负责人、参与项目实施或与项目存在相关利益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的应根据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选择具备资质的评审机构与其洽商合同签订和项目评审方案。评审可采用集中评议、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

集中评议。指在专家审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资料，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的基础上，经专家组集中讨论，提出集体评议意见。

现场答辩。指采取答辩方式，由申请项目的部门和技术依托单位等相关人员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有关问题，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提出评议意见。

实地考察。指专家组通过对项目进行实地查勘、核实等，而提出评议意见。

（五）财务处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主体职责与经费是否匹配；项目申报文本填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评审报告是否完备。其中对学校影响较深、数额较大、专业

性较强的重点项目，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再评审，并依据审核通过的项目，学校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资金情况、轻重缓急等原则，安排总项目库项目进入下一年度“一上”预算。

第九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合法性评审、合规性评审、合理性评审等。

合法性评审。主要评审和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政策法规，是否符合学校资金保障的范围和支持的方向。

合规性评审。主要评估和审查项目申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和规定程序。包括项目实施后对完成学校工作任务或促进事业发展的意义与作用，评审项目的前期研究和论证过程，以及详实的项目申报资料等；申报的资金规模、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合理性评审。主要评估和审查项目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实施地点和基础保障条件、明确目标和预算计划以及具体有效的科学管理方法。

第十条 各子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部门是项目管理和执行的主要责任人，对审核申报的项目或提供的资金分配因素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进入项目库。

（一）越级申报的项目；

（二）需经发展和改革、土地、环保和许可权管理等相关部

门审批（核准、备案），但尚未取得批复文件的项目；

（三）近三年内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考评较差、会计信息不实、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的项目部门申报的项目；

（四）申报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的批复与实施

第十二条 年度财政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由财务处按照确定的项目资金预算通知各子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并将预算下达至项目建设部门。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项目建设部门不得随意调整。如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的，项目建设部门需按程序调整预算。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采购或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的清理与滚动

第十五条 财务处、各子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建设部门定期开展项目库项目的清理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要求，不满足学校事业发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因不可抗力影响已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等，要及时清理退出。

第十六条 各子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延续项目要严格按照立项时核定的分年度预算逐年编报。项目的名称、资金的使用方向

不得变动，如有内容变动或项目到期需继续安排预算的，应视同新增项目申报。

第十七条 清理后保留的延续项目和备选项目，滚动进入以后年度项目库。

第六章 项目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财务处及各子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的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建设部门和各子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及验收结果及时反馈给财务处。

第二十条 实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审批立项和安排预算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教委本部专项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归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项目申报书在正式盖章上报前应做好预评审，评审办法和评审内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纵向（横向）教、科研课题归口科研处管理，

项目申报书在正式盖章上报前应做好预评审，评审办法和评审内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等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资金项目可暂不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各类子项目库实施细则由各子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

2021年4月19日印发
